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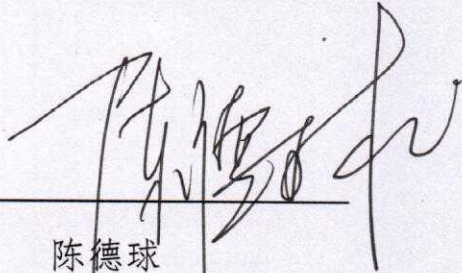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款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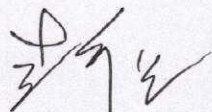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陈德球

2020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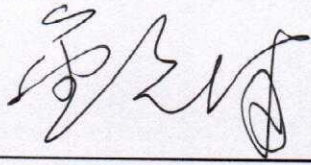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彭 兰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金元浦

2020年12月11日